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赵亮因在境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赵亮因在境外工作，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91,376,739.72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376,739.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有关部门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